

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鄠发改发〔2023〕72号

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西安市鄠邑区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 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级各相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，提高涉企收费政策的透明度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依据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西安市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〉的通知》（市发改价格〔2023〕15号）、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《关于印发〈西安市鄠邑区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〉的通知》（鄠发改发〔2023〕33号）工作要求及安排，经对我区执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梳理，形成了《西安市鄠邑区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清单》），现予以印发，并就有关事项

明确如下:

一、凡未纳入《目录清单》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,均实行市场调节价,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。

二、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,经营者应严格遵守《价格法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,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,规范收费行为。

三、对于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,鼓励、支持经营者通过压缩经营成本和利润等降低收费标准,减轻企业负担。

四、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服务行为监管,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,引导行业健康发展。

五、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目录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,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以及串通涨价、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,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查处,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。

六、《目录清单》实行动态管理,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向社会公布,并认真抓好落实。

附件: 西安市鄠邑区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6月9日



附件:

西安市鄠邑区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单位: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时间: 2023 年 6 月 9 日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
交通服务收费	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	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	1. 客运代理费: 费率最高不超过以下标准, 一级站 10%, 二级站 8%, 三级站 6%, 便捷车站及以下站 4%。 2. 客车发班费(不再收取客运代理费): 大中型客车 5 元/辆次, 小型客车 3 元/辆次。 3. 车辆安全例检费: 按每辆次 3 元收取。	《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陕交发〔2020〕59 号)、《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西安市汽车客运站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市发改价格〔2020〕17 号)	设区市、县人民政府	西安市鄠邑区交通运输局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生活垃圾处理收费(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)	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包括国家机关、部队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工业企业均按在岗职工人数(含临时聘用人员)由单位交纳: 1 元/人·月; 餐饮业按营业面积交纳: 1 元/m ² ·月; 旅店业按床位数结合实际床位使用率由单位按月交纳: 3 元/床·月; 集贸市场按摊位由摊主交纳: 零售及流动摊位为 1 元/摊位·天, 批发(含批零兼营)为 2 元/摊位·天; 美容美发、洗浴业、洗车业、电焊加工业、修车业等特殊行业按营业面积交纳: 1 元/m ² ·月; 其它商业网点按营业面积交纳: 0.7 元/m ² ·月。	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转发户县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和公厕收费实施意见的通知》(县政办发〔2005〕83 号)	设区市、县人民政府	西安市鄠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抄送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6月9日印发